

淡江大學數學系  
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
修讀規則

98.9.15.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4.12.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9.17.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9.23.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依淡江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修讀學分：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學位班所開課程30學分，(論文除外)，含教育專業課程15學分、數學專業課程15學分，方可提出論文。
- 三、必修科目：本系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所開課程
  1. 教育專業課程：數學教學設計(3)、統計教學設計(3)、數學課程與教學(3)、數學概念發展(3)、中學數學代數教材之研究(3)、中學數學幾何教材之研究(3)、電腦與數學教學(3)，7科中至少選3科。
  2. 數學專業課程：代數通論(3)、分析通論(3)、幾何通論(3)、組合學(3)、機率通論(3)，5科中至少選2科。
- 四、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，修業期間必須有四學期，前三學期期間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，至少須選修本系碩士學位班所開課程一科。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六、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修習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，但只選一科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口試通過後，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，並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